**二、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**

近3年（2017年1月 1日起至今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1 | 2 |
| 项目名称 | 2019-2020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秩序维护及公共卫生保洁服务采购合同（B） |  |
| 项目所在地 | 贵州省 |  |
|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| 2019年12月13日 |  |
| 服务起止时间 | 2019年12月16日-2020年12月15日 |  |
| 合同金额 | 14506800元/年 |  |
| 承担的工作描述 | 负责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区域的保洁、秩序引导、水电工等服务。 |  |
| 项目经理姓名 | 李江红 |  |
| 发包人单位（全称）  及联系电话 | 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085185918141 |  |
| 备注 |  |  |

注：1、业绩证明:需提供合同协议书，对物业单位考核满意的发包人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如合同协议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，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。

2、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。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工作规模、工作内容、合同时间等信息时，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。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条件的业绩，视为无效业绩。

3、如近年来，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。

**4、本表内容电子文档（U盘）（不含相关证明材料）作为公示资料。**